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1,9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佑怡